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 框架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好望角”）、王江田签署了《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合计持有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驭缘”）61.9375%股权，融钰科技拟收购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持有的杭州驭缘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及融钰科技派出相关人员对杭州驭缘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现因融钰科技与杭州驭缘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定位发生变化，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解除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江田 身份证号：432622\*\*\*\*\*7616

乙方二：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并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框架协议。

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其他约定

3.1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2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4 本协议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签署本协议不影响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